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翁珮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珮君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翁珮君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8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01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7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是檢察官逕就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依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為第二級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之紀錄，猶未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甚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反漠視法令

01 禁制，再犯本案之罪，顯見其不思警醒，戒除毒癮之意志薄  
02 弱，所為實屬不該。然念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  
03 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  
04 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  
05 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  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  
07 儆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  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1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郭岷妍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2 ①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②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毒偵字第1763號

27 被 告 翁珮君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29 之3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03 下：

#### 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翁珮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  
0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7日執行完畢釋  
07 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01號及112年  
08 度毒偵字第17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  
09 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  
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5日0時26分許為  
11 警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  
12 0號5樓之「北海複合式釣蝦場」廁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 
13 放置在玻璃球內燒烤後，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  
1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警於113年7月24日22時20分  
15 許，前往上址執行臨檢，徵得翁珮君同意後，在其包包內查  
16 獲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翁珮君並同意警方採尿送驗，警方  
17 遂於113年7月25日0時26分許，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 
18 局和緯派出所內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  
19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珮君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自  
23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扣押筆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  
24 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  
25 （檢體編號：113Q309）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  
26 檢驗結果報告(檢體名稱：113Q309)各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  
27 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翁珮君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 
2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03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6 書 記 官 洪 卉 玲